

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

蓬溪税函（2022）44号

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 关于大英县人民法院询价函的复函

大英县人民法院：

我局已收悉贵院询价函(2022)大英询字第47号，现答复如下：

被执行人冯泽琼、王斌共同共有的位于遂宁市蓬溪县赤城镇玉泉街（金地公寓）3幢2单元2楼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房权证蓬溪县字第201200193-1号，蓬国用（2011）第2745号】，规划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34.73平方米。在房地产交易评估系统中房产评估价格（不含税参考价）大约3200元至5000元每平方米，此价是参考价，最终以拍卖价为准。

为避免国家税收流失，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国税函〔2005〕869号），鉴于人民法院实际控制纳税人因强制执行活动而被拍卖、变卖财产的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优先从该收入中征收
税款。请贵院协助我局扣缴税款。

特此函复。

联系人: 谌旂明, 联系电话: 0825-5422736



国家税务总局蓬溪县税务局税政一股承办 办公室2022年6月29日印发
